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465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靜文
法官 林金吾
法官 蔡珊
法官 藍清
法官 陳芬
書記官 林蔚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